

李克强对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农民工

据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大会2月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农民工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促

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谨向受表彰的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表示热烈祝贺!向广大农民工朋友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十三五”时期,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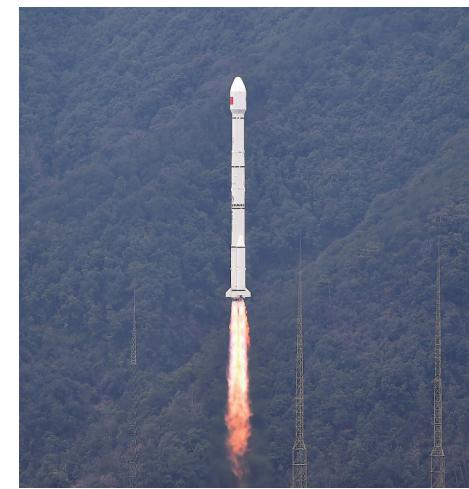
善居住证制度,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使更多农民工成为有技能的新型产业工人和平等享受权益的新市民,这对于打好扶贫攻坚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体制机制改

革,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切实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有序推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农民工。希望广大农民工继续发挥自强不息、爱岗敬业的时代精神,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此次会议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共表彰了981名全国优秀农民工和100个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我国成功发射第五颗新一代北斗导航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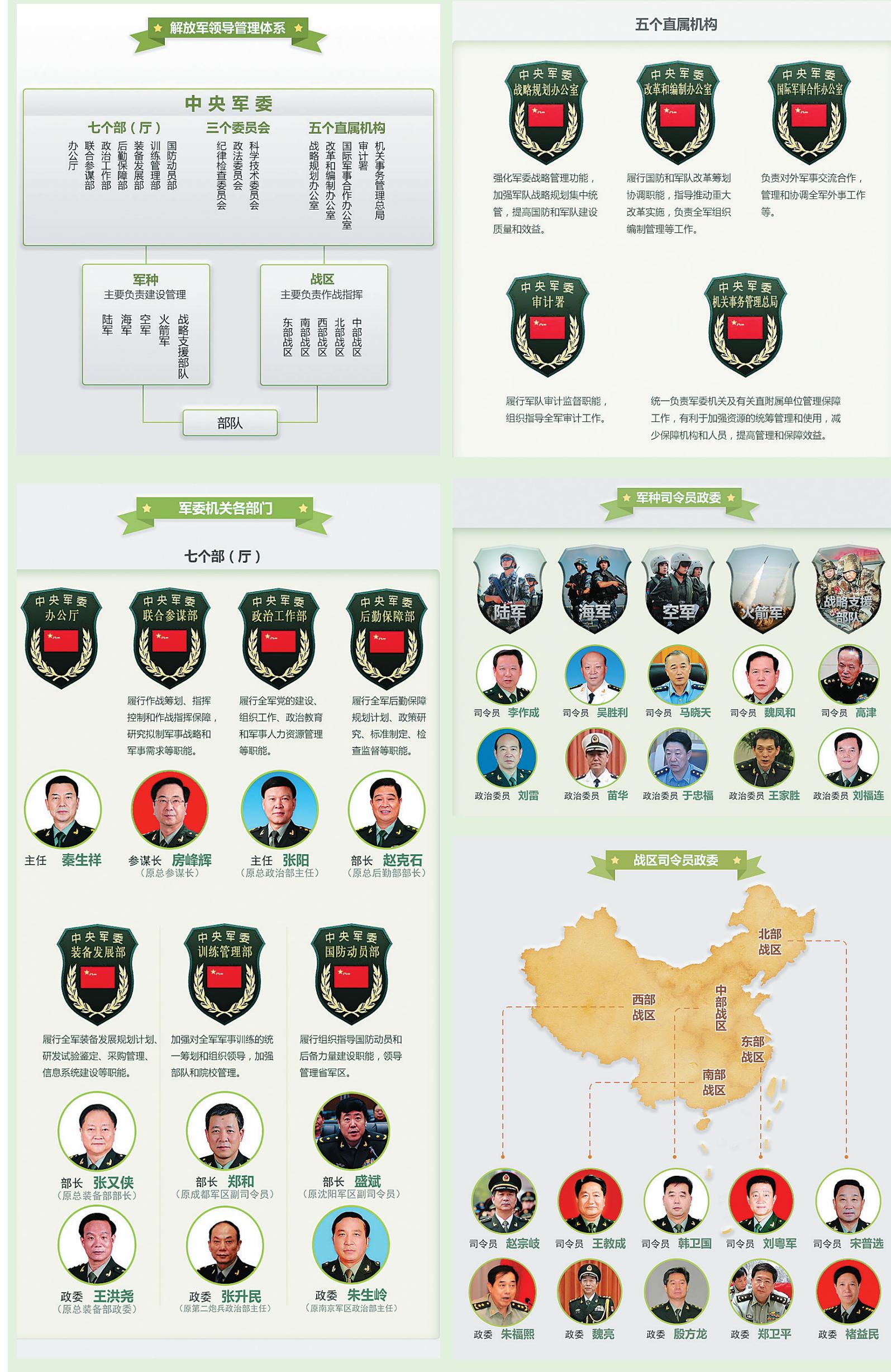
2月1日15时29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丙运载火箭(及远征一号上面级)成功将1颗北斗导航卫星送入预定轨道。

这是我国迄今发射的第5颗新一代北斗导航卫星,也是第21颗北斗导航卫星,工作轨道为地球中圆轨道。卫星采用全新导航卫星专用平台,在星间链路、星载原子钟和下行导航信号等方面采用多项新技术。卫星入轨后,将与先期发射的4颗新一代北斗导航卫星,共同开展星间链路、新型导航信号体制等试验验证工作,并适时入网提供服务。

新华社发

7大军区番号撤销 国防部解读5大战区情况

改革后解放军领导管理体系全揭秘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征求意见
在指定区域内
销售农副产品不予查处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记者白阳)什么样的情况算无证无照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应怎样监管?国务院法制办1日发布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凡符合在集贸市场等指定区域内销售农副产品等三种情况的,有关部门不得作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

这三种不予查处的情况分别是:明确从事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经营活动;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无须通过许可审批的服务性经营活动;以及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农副产品。

意见稿明确了“无证经营”和“无照经营”的界限和监管部门。

无证经营是指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有效期届满,擅自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意见稿规定,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查处部门有明确规定,由法定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查处部门或者查处部门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无照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法只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已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无照经营由工商部门予以查处。

最高检发布新规
**十二类人符合
必备条件后无需羁押**

据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记者陈菲)最高检日前下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明确规定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向检察机关申请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同时规定四种情形不需要羁押,十二类人在符合必备条件后也不需要羁押。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

按照《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四种情形后,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按照《规定》,十二类人在符合“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这一必备条件后,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预备犯或者中止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过失犯罪的;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系未成年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制作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将被纳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监督体系。